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4〕223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顺天然力鲜活肉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5MACMUF6N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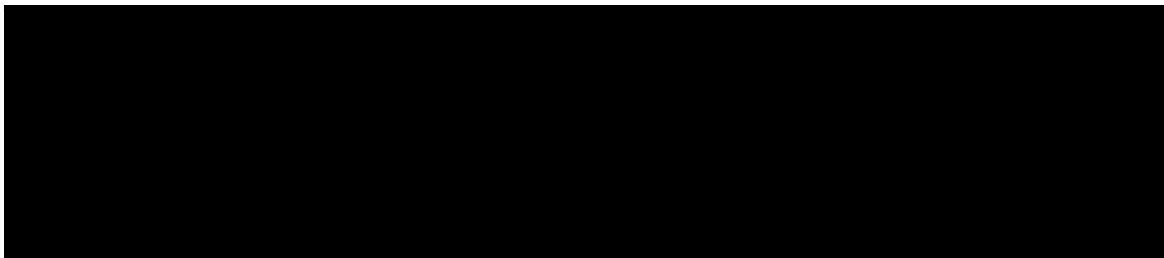
经营者：殷伟红；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十一巷9号之一；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3年12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当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当事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十一巷9号之一的经营场所内以“活力鲜美食店”的名义

对外从事“蛋肠粉”等食品制售活动，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能提供在上述期间从事肠粉等餐饮服务时所使用的食品原料的采购查验资料备查，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履行食品采购查验记录制度。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52 元，由于未能查获当事人从事“蛋肠粉”等食品制售活动时的收款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实施调查的《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证据复制（提取）单》6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肠粉制售等的违法事实；

3. 执法人员从当事人的场所内发现的点菜单 7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肠粉制售等餐饮服务的经营额。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所有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均经当事人授权的合法代理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授权的合法代理人无异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

市监听告（2024）4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蛋肠粉制售等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对于该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减轻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未能提供其采购食品原料的查验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1. 警告；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列银行和缴款方式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

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
道北 33 号，联系电话 020-37890824, 020-37890829）提起行
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